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泰興

紀錄：陳士祺

出席：劉委員瀚宇、徐委員履冰、林委員慶苗、初委員文卿、  
劉委員璐娜、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  
吳委員雨學、滕委員孟豪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媗、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  
瑢、蔡主任孟育、范主任玉梅、王主任超弘、徐秘書端容、  
黃專員國棟、劉專員宗銘

請假：陳總幹事永德、林委員俊宏

壹、確認本會112年1月10日第356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2年1月10日第356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各組室報告

### 一、人事室報告

#### 第 1 案

案由：本會前代理主任委員藍世聰，因本職異動解職，另增派李泰興先生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及陳永德先生為委員，均自111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業奉行政院112年1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3261號函核定，報請公鑒。

說明：檢陳行政院112年1月18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3261號函(含核定名冊)1份如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有關政黨、候選人或任何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裁罰案件，依違規態樣及情節輕重等研訂裁處罰鍰金額基準參考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訂裁處罰鍰金額基準參考表，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 111 年 4 月 21 日本會第 34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訂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惟並未訂有加重處罰之情節，另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三、旨揭 2 種選舉罷免法裁處罰鍰訂有上限及下限，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自由，係基於實現個案正義、平等原則及合目的性之考量，確實因應不同的情況，給予行政機關有作成更能切合實際行政目的之措施。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111 年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本會林召集人美倫於會上提問，故意一次撕毀四張選舉票應如何裁罰，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錦琬回應說明：「依據以往案例，原則以行為數處理，看你撕幾次來處理。若一次撕毀四張票是一次行為做一次處罰。往例有同時撕毀選舉票及公投票，一行為觸犯兩個行政法上義務，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裁處額度相同從一處罰。對選舉人的裁罰，希望盡量從寬處理，他們是來履行投票義務，不要讓他們覺得我來投票是履行義務卻要受到處罰。應視該行為時空緊密的程度，若撕的行為間時空非常緊密的話算一行為，但若撕了之後，有點挑釁再撕另一張，可能就要以兩行為論處。」以及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說明：「行政罰法可以作為兩選罷法及公投法間重要的橋梁，作為執法上重要的基準。」

五、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依個案處理，不訂裁處罰鍰金額基準參考表。

辦法：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臺北市北投區第 0036 投票所選舉人○○○將議員選舉票攜出投票所，經主任管理員制止，返回投票所途中撕毀該張選舉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來函辦理。

二、北投區第 0036 投票所選舉人○○○(男，51 歲，碩士畢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時將議員選舉票攜出投票所，經主任管理員制止，返回投票所途中撕毀該張選舉票，姚員表示：「因不想投議員選舉票，又擔心選舉票空白恐遭人作票，故撕毀議員選舉票，以免被盜用，撕毀後要將選舉票留給他們，但是主任管理員表示無法接受撕毀之選舉票，請我依規定投入票匱」。依據主任管理員表示：「當時他撕毀選舉票就自行將撕毀之選舉票投入票匱，我們便依規定實施唱票程序，列入無效票計算。」。

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1、經現場多數委員同意，攜出選舉票之行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金，屬刑事責任，移請檢察機關依法卓處。

2、該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再由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處罰鍰。

3、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處理投開票所突發狀況中，容易因經驗不足疏忽基本的注意事項，為確保爾後辦理各項選務工作順利，請列入教案並加強選務人員教育訓練。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

辦法：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一、本案○員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時將議員選舉票攜出投票所，經主任管理員制止，返回投票所途中撕毀該張選舉票。委員討論熱烈，有委員認為上開行為已分別違反刑事責任及行政法上義務，應屬 2 行為，亦有委員認係違法狀態之持續，應屬一行為。

二、案經表決，贊同應屬 2 行為者有 5 位委員，認屬一行為者有

4 位委員，本案依多數委員意見決議通過。

三、有關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一節，事涉刑事責任，移請司法檢察機關辦理；至撕毀選舉票部分，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

### 第 3 案

案由：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臺北市北投區第 0133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市長與議員選舉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來函辦理。

二、北投區第 0133 投票所選舉人○○○(男，76 歲，大學畢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時撕毀市長與議員選舉票，據 ○員表示：「因只想投里長及公投票，遂將市長與議員選舉票撕毀。我是一張一張撕，先撕黃色的市長選舉票，再撕白色的議員選舉票，被選務人員看到後通知警察。」

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行為撕毀市長與議員選舉票，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

辦法：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提請裁定通過後，由本會開立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臺北市內湖區第 0435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市長、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來函辦理。

二、內湖區第 0435 投票所選舉人○○○(女，39 歲，高職肄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時撕毀市長、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據○員表示：「因蓋錯市長選舉票，向工作人員反映後因無法更換，遂將手上之市長、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撕毀。」

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違規處理對照表」，選舉與公投合併辦理時，依其撕毀為選舉或公投票，依各該法律辦理；同時撕毀者，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處理。

2、○員一行為撕毀市長、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裁定通過後，由本會開立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決議：修正如下，照案通過。

- 一、選舉人○○○一行為撕毀市長、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
- 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
- 三、本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法定罰鍰額均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按前揭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裁處楊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

## 第 5 案

案由：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臺北市大安區第 1418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議員選舉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來函辦理。

二、大安區第 1418 投票所選舉人○○○(女，44 歲，旅美，碩士畢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時撕毀議員選舉票，據○員表示：「因第一次投票，不認識議員候選人，所以無法圈選，且擔心空白選票投入票匱會被作票，所以才撕毀議員選舉票。」。

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撕毀議員選舉票，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罰鍰。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

辦法：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提請裁定通過後，由本會開立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

案由：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臺北市文山區第 1683 投票所選舉人○○○撕毀議員選舉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分局來函辦理。

二、文山區第 1683 投票所選舉人○○○(女，90 歲，不識字)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時撕毀議員選舉票，據程員表示：「因議員選舉票沒有蓋好，所以撕毀該張選舉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分局調查筆錄影本。

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1、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2、撕毀議員選舉票，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考量○員年長且又不識字，依前揭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2,500 元罰鍰。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裁定通過後，由本會開立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7 案

案由：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臺北市北投區第 0122 投票所選舉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來函辦理。
- 二、北投區第 0122 投票所選舉人○○○(女，39 歲，大學畢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時，在圈選處內拿出智慧型手機拍攝里長選舉票(尚未圈選)，遭民眾發現向選務人員提出檢舉，由北投分局員警帶回派出所製作筆錄。據○員表示：「我是香港人，第 1 次投票因不知道里長是什麼，於是拿起手機拍照問臺灣朋友，後來想到好像不能將所拍之選舉票傳出去，所以就打開手機搜尋，此時工作人員就來制止，我未將拍攝之照片散佈或傳送他人。」。

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拍攝選舉票，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 106 條第 1 項。

辦法：

- 一、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提請裁定通過後，由本會開立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  
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